

中国传统社会性别理念的近代转换

吴效马

(中国人民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2)

[关键词] 中国传统社会性别理念; 女性观; 近代转换

[摘要] 清末民初致力于传统文化近代转换的新型知识者, 以西方近代民族主义和男女平等理念为理论基础, 从性别秩序理念的重构、女性社会价值的重估、女子才德关系的重释、女性角色形象的重塑四个层面, 对中国古代宗法农业社会中以男权主义、家族主义、伦理主义为价值准则的传统社会性别理念进行了除旧布新的重释与改造。这一传统社会性别理念近代转换的工程, 构成了近代中国社会、文化转型进程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

[中图分类号] K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2826(2006)10-0082-07

戊戌维新时期以迄民国初年, 伴随着西方近代民族主义、社会进化论、天赋人权论和男女平等思想在中国新知识界日益广泛、深入的传播, 致力于以文化启蒙救国“新民”的新型知识者, 对中国古代宗法农业社会中以阴阳乾坤学说为理论基础, 以男权主义、家族主义、伦理主义为价值准则, 以“德本才末”为女性个体价值定位, 以“三从四德”式贤妻、良母、孝媳为女性角色形象定位的传统社会性别理念, 进行了以近代民族主义和男女平等意识为精神基调的改造与重释。这一传统社会性别理念近代转换的工程, 构成了中国社会、文化近代转型进程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以下, 笔者拟从性别秩序理念的重构、女性社会价值的重估、女子才德关系的重释、女性角色形象的重塑四个方面, 对中国传统社会性别理念近代转换的内在理路和思想脉络予以探研, 以求对于更为深入、全面地理解与把握中国社会、文化近代转型的历史风貌和多维面相有所助益。

一、阴阳相济, 男女并尊——性别秩序理念的重构

生成、传衍于宗法农业社会土壤的中国传统性别秩序理念, 乃是中国古代礼法制度、观念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源自《周易》的阴阳乾坤学说为哲理依据, 以扶阳抑阴、尊男贱女、“夫为妻纲”和阴阳互补、“夫妻一体”、“夫义妇顺”为核心原则, 在高扬宗法等级主义和男权主义思想主旋律的同时, 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中华文化的合和精神。对于这一兼具宗法等级性、性别压迫性与人伦合和性的性别理念, 清末民初致力于传统文化近代转换的新型知识者, 进行了以批判、传承并举为前提的近代化重释和改造。他们一方面认同中国传统社会中“男之性稟于阳, 恒刚而健; 女之性稟于阴, 每柔而顺”的性别气质理念和“夫治外事, 妇理内政”的性别分工模式, 另一方面又对

[收稿日期] 2006-04-10

[作者简介] 吴效马(1969—), 湖南炎陵人, 中国人民大学讲师, 历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中国近代史教学与研究。

传统性别秩序中赋阴阳、男女、刚柔、内外之别以尊卑贵贱意义的宗法等级观念和夫权思想予以抨击和扬弃,指斥其对女子不仅“立法以防闲之,重门以锢蔽之”,“不使之治生,不使之预事”,而且视之若花鸟、若犬马、若优伶,“凿其耳,削其足,粉黛其面首,以悦男子之目;供养服役,以适男子之意”,造成种种“阳亢阴竭”的性别不平等现象。^[1]在此基础上,他们对中国传统社会性别学说中具有内在合理性和潜在转换价值的阴阳合和、男女互补、夫妻一体理念予以肯定、吸纳和传承,并在阴阳—男女—刚柔—内外这一中国传统社会性别话语模式的“旧瓶”中盛入西方近代“天赋人权”学说和自由平等理念的“新酒”,着力凸显阴阳—男女—刚柔—内外这一社会性别关系格局中两性身份、角色、地位的对等性、合和性、互补性,构建出一种既强调男女性别差异,维护“男刚女柔”、“男外女内”传统性别关系格局,又在较大程度上体现近代男女平等精神的新型性别秩序。

在致力于传统性别秩序理念近代转换的新型知识者看来,阴阳、男女之别纯属自然现象,无尊卑贵贱意味而有“敌体同尊卑之义”,^[1]“女之与男,形质虽殊,资禀无异”;^[2]二者齐体并尊,互为基础,互为补充:“盖闻阴阳之为道也,孤阴不生,独阳不长,阴盛则阳衰,阳亢则阴竭。故变理之道,在乎剂其平而已。……鸟有雌雄,兽有牝牡,人有男女,无不各具阴阳之理,即无不有相资相济之道也。”^[1]与此相应,“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的性别分工,其精神实质是平等互补性、互助合和性而非宗法差序性与性别等级性,并无歧视、压制、禁锢女子之意:“内与外各正其位,所以示男女之并尊。男与女内外攸分,所以示职守之并重。卦合乾坤,而父母之道始成;诗兴关雎,以夫妇之义为大。两仪虽判,彼此不遗,男女之宜为敌体尚矣。”^[3]显然,上述阐释,虽在性别气质、性别分工的定位上借助、沿用了传统社会性别的话语模式和基本理念,并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传承了传统性别关系的基本格局,但其思想基础和精神实质却与中国传统性别秩序理念迥然相异。

二、“天下兴亡,匹妇有责”: 女性社会价值的重估

片面强调女性家庭—生育—伦理功能而贬抑、抹杀其社会价值的男权主义、家族主义、伦理主义女性人生价值取向,是中国传统社会性别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这一女性人生价值理念,清末民初致力于传统性别理念近代转换的新型知识者基于近代民族主义、功利主义的价值准则,进行了除旧布新的重释和改造。他们一方面仍将女性的价值、功能定位于“母职”的履行和“内助之功”的发挥,另一方面又对上述女性传统性别职分在强国新民近代化大业中的地位与作用予以系统论述和着力显扬,力图实现女性人生价值取向从家族本位、男性本位、伦理本位转向民族—国家本位和社会功利本位的新旧递嬗。

在清末民初新型知识者有关女性人生价值问题的阐释中,女性担当的胎教、蒙养、母教、“内助”、家庭生产等项传统职责,在强国新民、再造中华的近代化大业中,实具有多方面不可替代的重大社会价值和地位:

其一,就女子胎教之职与人种优化和国民素质改良的关系而言,女性的身心状况,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人口素质的优劣和救亡图存大业的成败。

在西方近代遗传学和进化论的影响下,新型知识者对女子胎教之职的价值、功能予以重新阐释和定位,赋予其善种新民、强国兴邦的社会价值和时代新意。他们呼吁,“西人言种族之学者,以胎教为第一义,其思所以自进其种者,不一而足”;面临迫在眉睫的亡国灭种危机,“今之前识之士,忧天下者,则有三大事,曰保国,曰保种,曰保教。……种乌乎保?必使其种进,而后能保也。进诈而为忠,进私而为公,进涣而为群,进愚而为智,进野而为文,此其道也。教男子居其半,教妇人居其半,而男子之半,其导原亦出于妇人,故妇学为保种之权舆也。”^[4]一言以蔽之,“母强子必强,种强国必强,所以要国民强,必先女子强”。^[5]

其二,就女子蒙养、母教之职与国民性改造的

关系而言,女性的文化、道德素质,乃是决定开民智、新民德这一救国新民大业兴衰成败的关键因素。

在清末民初新型知识者的心目中,国民文化、道德素质的低下,乃是古老中国积贫积弱的根源;要实现救国图强、振兴中华的目标,其根本途径便在于开民智、新民德以更新国民精神。而在国民精神的铸造中,女性的蒙养、母教天职,因其对儿童心智发展潜移默化、至关重要的影响而具有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若家庭之间无国家思想,则男子出而任事,必薄于爱国之感情,而儿童之脑中,亦无爱国之印象。西人称母为‘童稚之天’,又曰:‘女子者,国民之母’,使不先进以普通知识,灌输以切用之学业,则人格先不完,何能端家庭教育之本,以发生家国间之观念而动其爱情?”^[6]本此理念,他们呼吁,女子教育和女性精神重塑,乃是开民智、新民德这一救国、强国大业的根基所在:“治天下之大本二,曰正人心、广人才,而二者之本,必自蒙养始;蒙养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妇学始。故妇学实天下存亡强弱之大原也。”^[4]

其三,就女子职业、生产技能与民生改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而言,女性能否“生利”自养,乃是关乎殖产兴业、富国裕民大计兴衰成败的重要因素。

基于西方近代经济理论中的“生利分利”学说,清末民初新型知识者对女性职业、生产技能与国计民生的关系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系统论述。他们呼吁,“凡一国之人,必当使之人人各有职业,各能自养,则国大治”。然而,在当时的中国社会,占人口半数的女子,却缺乏必要的职业、生产技能,无从执业,仰食于人,“全属分利,而无一生利者”,造成举国“一人须养数人”的恶果,严重制约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民生的改善。倘使女子均具“生利”能力,“人人足以自养”,便可使“一国之内,而执业之人,骤增一倍,则其国所出土产作物,亦必骤增一倍。”^[4]一言以蔽之,“泰西之富,富于工,富于商,又富于女子之自能谋生也”;“向使中国之人,无论男女,各有谋生之学、自养之术,将见商通而国愈富,人众而财益增,何贫弱之有?”^[7]

其四,就“家”与“国”、“内”与“外”、女子与国家、“女教”与“治道”的关系而言,女性“内助之功”和社会参与的强弱,与国家兴亡和民族前途有着深厚的内在关联。

在将中国传统文化中“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的理念与西方近代民族主义理念加以融贯的基础上,清末民初新型知识者对女子“内助之功”与天下“治道”和国家兴亡的关系予以了系统论述和着力强调。他们呼吁,女子通过向学受教而提高自身素质,发挥“内助之功”,实“与治道有关,为立国根本”;“夫天下之治,本非一人之力,人人共此心,男女共此志,治内治外,各展良图,则国之贫弱,又何足患?”^[8]换言之,“福之兴莫不本乎家室,道之衰莫不始于梱内”,只有大兴女学,使女子具备其“内助之功”赖以发挥的才学和素养,方可指望“天下之贤母教其子,淑妻相其夫,孝女事其父,使家庭雍睦,闾里熙攘,仁义之风播于国,敦厚之化遍于都,人人皆修其身,齐其家,以致平治”。^[9]

在清末民初新型知识者的意念中,女子与国家、女教与“治道”的深厚关联,不仅体现于女子对国家、社会的间接影响,也即其家庭角色的履行和“内助之功”的发挥,而且体现于其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尤其是在国势衰微的非常时期,对于国家大事和社会公共事务的直接参与:“国者,人之所积而成也。族分男女,然其为人则一也。国之所以有赖于人,与人之所以共保此国,亦一也。中国四万万,吾辈实占二万万,向使吾辈皆如西国女子,人人读书,人人晓普通之学,人人习专门之业,不特于一家之中,大有裨益,即一国有事,亦岂无以报效于毫末哉?奈何为女子者,必曰吾辈不可谈国事也?”^[10]

基于以上四个方面的论证,在女性人生价值取向的总体定位上,清末民初新型知识者本着近代民族主义和社会进化论的理念,将女性德、智、体、能(生产技能)诸方面综合素质的优劣和其“内治之功”及爱国意识、社会参与意识的强弱视为关乎民族前途和国家兴亡的关键因素,认定“欧美列强纵横于世界,非徒船坚炮利也,实由贤母良妻淑女之教主持于内,为国民之后盾也”,^[11]呼吁

“天下兴亡，女子亦有责焉”，^[2]发出了“关雎化自闺闱始，振起中原定不难。二千年已废坤基，极力修培趁此时。莫道钗裙关系小，自强根本在于斯”^{[12] (P115)}这一振聋发聩、石破天惊的呐喊。这一新型女性人生价值取向，打破了中国传统女性人生价值观高标女子家庭一生育一伦理功能而抹杀其社会价值的家族主义、夫权主义、伦理主义取向，代之以高标女性善种新民、救国济世社会职责和义务的近代民族主义、功利主义取向，使女性的社会价值和功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凸显与高扬。

三、才以达德，才德并重： 女子才德关系的重释

在有关女性个体价值的女子才德关系问题上，中国传统主流社会一贯秉持“德本才末，才为德用”的道德中心主义观念。对于这一观念，致力于中国传统社会性别理念近代转换的新型知识者，基于近代民族主义、功利主义的立场，予以了近代化的重释和改造。他们一方面大力抨击女子才德关系问题上轻才重德甚或主张“无才是德”的传统观念，愤怒地指斥明清以来广为流传的“女子无才便是德”一说荼毒女子，使其“有目而暗，有耳而充，有脑而闭，有心而蓬”的罪责；^[9]另一方面又大声呼吁：要澄清世人在女子才德关系问题上的思想误区，首先必须在女学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对“才”之内涵、宗旨予以重新阐释和界定。他们指出，明清以来“女子无才便是德”一说其所以谬种流传，追根溯源，乃是由于许多文人士子一则在女学宗旨上存在重才轻德的错误导向，二则在有关女学内容的认识上，将女子因读书识字而具之“才”偏狭、错误地理解为属于支流小技的诗文之才，以致“末世浇漓，重才华而轻德行，女教益衰”，“海内淑秀”之“知书识字者”，普遍“学非所用，用非所学”，^[9]其挟以自傲的所谓“绝擅高才”，既无裨德性实用，又“流于淫佚之道”，^[12]有损妇德，有伤风化，败坏女学声誉；世人在女子才德关系问题上种种因噎废食、矫枉过正的偏激、错误观念，遂由之而生。在清末民初新型知识者的阐释中，女

子应受之“学”和应擅之“才”，实非用以怡情悦性、装点门面的“批风抹月、拈花弄草之学”，而是利于女子相夫教子、善种新民、执业“生利”的有用之学。以传授上述有用之“才”为目标的新型女学，在教育方式、内容上当“采泰西之美制，复往古之遗规，中西并习，学艺兼参”，^{[12] (P106)}在教育宗旨上则应力求“内之以拓其心胸”，使女子“知有万古，有五州，与夫生人所以相处之道，万国所以强弱之理”；“外之以助其生计”，使其得以执业自养，由“分利之人”变为“生利之人”。^[4]

在对女学宗旨、内涵予以重新诠释、界定的基础上，致力于女子才德关系近代转换的新型知识者呼吁：女子通过向学受教而具正当、实用之“才”，“有数善而无一失”，于妇德非但丝毫无损，反而大有裨益：“知识日广，慧智日生，日有健妇持门，亦胜丈夫之盛，利一。……有女学以明其理，自无长舌厉阶之患矣，利二。……女学一立，贤哲自出，不惟有益于妇女，并可有益于其夫，利三。……有子能教，人才日出矣，利四。广识群理，兼收众艺，即有他故，不致冻馁，利五”。^[2]对女子而言，“才”以达“德”，“德”寓于“才”，“才”与“德”缺一不可，相依并重，只有“德”、“才”兼备，“贤”、“能”双全，方能担当起诞育新民、善种强国的时代重任：“才全者德必备，德粹者才必高，从未有有德而无才者，即未有舍才而言德者。……在男子固贵才德兼优，即女子岂能独异？”^[13]上述阐释，尽管在“才以达德”理念上与中国传统社会性别学说如出一辙，但其在女学问题上才德并重的主张，则鲜明地体现出近代民族主义、功利主义和男女平等理念的时代精神，体现出对于传统社会性别理念的超越和突破。

四、新贤良主义：女性角色形象的重塑

在对女性人生价值和才德关系予以重释的基础上，致力于传统社会性别理念近代转换的新型知识者，基于民族主义和社会进化论的理念，对中国传统性别文化体系中以主中馈、治内事为性别职分，以“三从四德”为伦理准则，以柔顺卑弱为精神气质的旧式贤妻、良母、孝媳这一女性角色形象

定位予以近代化的改造和转换,设计出既能相夫教子、宜其家室,又能诞育新民、善种强国,体现近代民族主义价值准则的新贤妻良母角色形象。对于这一以救国图强为内在诉求和精神基调的新贤良主义女性社会性别角色定位,戊戌维新时期梁启超为倡兴女学而发表的一篇专文,予以了简捷明了的阐述和热切激昂的倡导:“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妇道既昌,千室良善,岂不然哉!岂不然哉!”^[14]至20世纪初年,伴随着近代国民意识和社会进化论日益广泛、深入的传播,由梁氏首次予以完整表述和明确倡导的新贤妻良母角色形象,已被新知识界明确冠之以“国民之母”这一更具近代化色彩的代名词。“女子者,国民之母也,有优美完全之贤女子,而后始能生养伟大之国民;国家实力之强大,原胚胎于此”。^[15]这一日益高涨的时代呼声,比梁氏的表述更为直接明了地体现出新贤良主义女性角色形象的时代色彩和思想底蕴。

以相夫教子、宜家善种、诞育新民为诉求的新贤妻良母或曰“国民之母”女性角色形象,一方面仍将女性的活动场域定位于“内”,将其性别职分定位于诞育后嗣、相夫宜家,将其伦理准则定位于为妻之“贤”和为母之“良”,从而在相当大程度上体现出对于传统社会性别秩序的传承、维护,但另一方面,这一新型角色形象对于中国传统女性社会性别角色定位即“三从四德”式旧贤妻良母形象的时代性、实质性突破和超越亦是显而易见的:在新贤妻良母或曰“国民之母”角色形象定位中,女子既是相夫、教子、宜家等传统性别职责的当然承担者,又应自觉肩负起诞育新民、善种强国这一前所未有的社会职责和义务,而无论是其家庭职分的履行抑或社会使命的担当,均以救亡图存、振兴中华的民族主义诉求为其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此,女性定位于“内”的传统性别职分,已被赋予善种新民以间接“预外”(救国、强国)的社会价值和时代新意;与此相连,女性社会性别角色定位的重心、归宿从传统家庭角色和“内助”之职转向近代意义上的社会角色(“国民之母”)与社会职责(救国济世),其价值取向由家族本位、夫权本位转向社会本位、民族国家本位,其精神基调则由体现传

统宗法伦理秩序的扶阳抑阴、尊男贱女礼教观念转化为阴阳一男女同体并尊、互补相济这一高扬近代男女平等精神的新型社会性别理念。

基于近代民族主义的理念和男女平等的精神,新贤良主义倡导者通过对“贤良”内涵、准则的近代化重释与改造,阐明了新贤妻良母或曰“国民之母”角色形象的内在要素、准则与特征。

对于中国传统“贤良”理念的思想基础和精神基调,新贤良主义倡导者予以了除旧布新的近代化转换。他们对传统“贤良”观的宗法等级主义、夫权主义思想底色予以否定和扬弃,在传统“贤良”话语的“旧瓶”中盛入近代性别平等理念的“新酒”,构建出以男女齐体并尊、互补相济为思想基础和精神基调的新型近代化“贤良”理念。在这一经过重释、改造的“贤良”理念中,女子的贤良之德,其内涵和准则并非曲意从人、卑弱事夫、一味顺从,而是以人格平等的姿态对男子予以赞襄、砥砺和督促,“对其夫为学业上之补助则如良师,身体上之爱护则如慈母,生活上之扶持则如爱友。患难之中,不但力能营解,且能与以精神上之快乐,使不觉失意之苦,仍励其进取之志”。就妻子于夫学识、才智、技能上之“补助”而言,由于“女子有天然高贵之品性,静谧是也……于琐事固易措手而理,凡理之贻者、艺之精者,亦类能静思妙悟,体会入微,且记忆力亦较男子为强”,故而“举凡至琐之事、至贻之理,至精之艺,皆不能不深赖我性静情逸之女子”。^[3]

对于衡量女子“贤良”与否的内在标准和要素,新贤良主义倡导者亦予以了近代化的改造与转换。他们对旧式“贤良”理念的基本准则——维护男尊女卑、夫为妻纲传统性别秩序,体现家族主义、夫权主义宗法伦理精神的“三从四德”伦理原则与行为规范予以否定和扬弃,将适应善种新民、救国济世时代需求,体现近代民族主义、功利主义价值准则的民族国家意识、科学文化素养和新型生产技能三大要素确立为衡量女性贤良与否的基本尺度,从而将恪守礼教、柔顺卑弱、低眉顺眼的旧式贤妻良母形象改造、转换为中西融贯、新旧合璧、德才兼备的新贤妻良母形象。

在新贤良主义倡导者的理解和阐释中,新贤

妻良母或曰“国民之母”这一新型女性角色形象的要义和准则,就中西新旧文化的关系而言,乃是女性道德、才学、生活、技能等方面以发扬国粹、保存传统为前提的新旧融贯、中西汇通。在他们看来,“以贤妻良母为期,定女子教育之方针”,造就“学行俱优”的“理想之女学生”,亦即“德慧双修、中西一贯将来之贤妻良母”,乃是近代女学的根本宗旨。符合上述宗旨的“将来之贤妻良母”,理应在生活、求学、道德诸方面严格自律,树立表率,使自身在人格和行为上既区别于自甘卑弱、见识狭隘的旧式女子,又区别于作风孟浪、行为乖张的西化派女子。具体而言,其日常生活“第一当注意于卫生”,“饮食起居皆有一定规则,衣服之洗濯及沐浴运动等必依适当之方法而行,且脑筋不为无益之想像,神经之动作、休息悉有常程”。其装束应力避崇尚洋奢之风,“求其清洁而不求其华丽,求其端重而不求其飘忽”。其读书求知务须“以国学为基,以欧化为附,以实用为重,以外观为轻”,“至实用之学,尤所注意数学之可用于家计、缝纫之制衣裳、生理之有关于卫生、物理之足以破迷信、家政之宜如何整理、侍奉之宜如何谨慎”。其立身处世,应力求对师友则“温恭有礼,沉着有容”;对家庭“其情感较之旧日女界尤为深厚也,其孝行较之旧日女界尤为笃也,家庭之陋习则欲以渐除之,所得于学校者,渐灌输于家庭焉”;对国家、社会尽忠尽责,一面陶铸“凡事为社会之表率,为国家之后援”的意识,以“庶将来可以担负家政之一部,轻男子之责任,使得专心于国家社会之事,不至使男子为身家所累,百念俱灰”,并卓有成效地履行“与社会国家之前途”“直接有大关系”的“儿童之母教”神圣天职,一面于“国家社会之现象则时时留意,蓄为精密之智识,直以改良将来之社会自任;影响所及,更足以改良国家,至其一举一动均为社会之模范,使女界不知不觉间受其感化”。^[16]

按照新贤良主义倡导者的构想和设计,就其内在素养、技能而言,“德慧双修,中西一贯”之新贤妻良母或曰“国民之母”,道德修养方面须具备鲜明的近代国民意识和爱国观念,个人才智方面须具备必要的科学文化素养和新型职业技能:“何谓贤母氏?有道德、有学问、有经济之女子是也。

易而言之,则有真道德、真学问、真经济是也。……中国女子今日之急务,乃当洁身自爱以期养成真道德、学问与经济之女,而作中华民国之贤妻良母氏”。^[17]而在新贤妻良母或曰“国民之母”应当具备的各项素质中,以近代民族国家意识和公共观念为底蕴的“真道德”,乃是新型近代化“贤良”内涵的第一要义。在新贤良主义倡导者的心目中,由于国民公德意识、爱国意识的陶铸在相当程度上有赖于“国民之母”的言传身教,“家庭教育,感化最大,若其母无国家之思想、公共之观念,则其子出而任事,必无裨于国家,而有碍于公众,我国通弊,大率在此”,故而“使女子有国家思想、公共观念,以为异日陶铸幼童之地者,固当今第一要务也”。就女子的道德修养而言,“《内则》所载、《女诫》所言,固不可以稍背,而国家思想、公共观念,亦不可无”。^[18]

总之,新贤良主义女性角色形象的基本风貌和特质,就女子总体素质而言,乃是其德、智、体、能(新型职业技能)的全面、和谐发展;就女子知识结构而言,乃是其学养上国故与新知、中学与西学的兼融汇通。而贯穿以上两个方面的思想红线,则是诞育新民、救国济世的时代诉求。这一融贯中西新旧文化的新贤妻良母或曰“国民之母”女性角色形象设计,在性别秩序理念上体现出男女平等的时代精神,在女性人生价值定位上体现出民族、国家本位和社会功利本位的取向,在女子才德关系上体现出才以达德、德才并重的理念,成为中国传统社会性别理念近代转换进程中富有形象直观性和现实感召力的总结性精神成果,亦成为近代中国新旧合璧型社会性别理念的形象符号和人格化身。

参考文献:

- [1] 王春林. 男女平等论[J]. 女学报, 第5期, 1898-08-27
- [2] 刘纫兰. 劝兴女学启[J]. 女学报, 第4期, 1898-08-20
- [3] 余天遂. 余之女子教育观[J]. 妇女杂志, 创刊号, 1915-01-05
- [4] 梁启超. 论学校六: 女学(变法通议三之六)[J]. 时务报, 第23、25册, 1897-04-12, 1897-

- 05-02
- [5] 女子为国民之母[N] . 顺天时报,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6] 论女学宜先定教科宗旨[J] . 东方杂志, 第4年, 第7期, 1907-09-02.
- [7] 裘毓芳. 论女学堂当与男学堂并重[J] . 女学报, 第7期, 1898-09.
- [8] 薛绍徽. 女教与治道相关说[J] . 女学报, 第3、4期, 1898-08-15, 1898-08-20
- [9] 康同薇. 女学利弊说[J] . 知新报, 第52册, 1898-05-11
- [10] 卢翠. 女子爱国说[J] . 女学报, 第5期, 1898-08-27
- [11] 刘璠. 发刊词二[J] . 妇女杂志, 创刊号, 1915-01-05
- [1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C] .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 [13] 潘蕴玉. 女子无才便是德辩[J] . 妇女杂志, 第1卷, 第3号, 1915-03-05.
- [14] 梁启超. 倡设女学堂启[J] . 时务报, 第45册, 1897-11-15
- [15] 论女子教育宜定宗旨[N] . 顺天时报,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16] 飘萍女史. 理想之女学生[J] . 妇女杂志, 第1卷, 第3号, 1915-03-05
- [17] 陈钱爱琛. 贤母氏与中国前途之关系[J] . 新青年, 第2卷, 第6号, 1917-02-01
- [18] 勇立. 兴女学议[J] . 东方杂志, 第3年, 第13期, 1907-02-07.

Modern Trans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ological Theory of Gender

WU Xiao-ma

(School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Key words**]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al concept of gender; attitude towards femininity; modern transition

[**Abstract**] The new intellectuals at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undertook a reform in the concept of gender against the traditional one. These advocators of the modern trans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resorted to the modern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and equal rights of man and woman to carry out this reform. They reconstructed the conceptual hierarchy of gender, reevaluated the social value of the female, reinterpreted the relation between talent and ethics of the female, and reshaped the role of the female. The traditional ideas of the gender is revolutionized with the overturn of male chauvinism, familism and ethics which had been cherished so much in the ancient patriarchal and agricultural society. This modern trans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gender symbolizes an indispensable component of the process of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transition in the Chinese modern history.

[责任编辑 李文苓]